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39\*\*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  
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1995/... 当代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关于奴隶制的各项公约,即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问题和贩卖奴隶的各种做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4日第1994/25号决议,

注意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

回顾其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就建立执行《禁奴公约》之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拟订建议,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7号决议,其中建议设立此种机制,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小组委员会第1992/8号决议,附件)中的第2条准则,规定除非已提交筹备文件,否则不进行新的研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4/34),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最终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考虑到迄今为止已有十二国政府、一些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就行动纲领草案提交评论意见,收到的一些评论意见提出对行动纲领草案案文进行修正或对其加以补充,

坚信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怀疑小组委员会关于为了使信托基金更加有效而调转大会第46/122号决议第1

(e)(一) 和第1(e)(二)分段的排列, 另订潜在受益者先后顺序的建议是否充分,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 特别是其第十九届会议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该工作组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对已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同意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禁奴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 但条件是拟议的工作组成员的三年任期不应延长而超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四年任期;

4. 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它关于任命H.E. 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并使该项任命须遵守提交筹备文件的要求; 还请小组委员会在评价筹备文件时确定是否需要一名特别报告员, 如果它认为需要, 则确定具体的一套活动, 同时应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活动, 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加强其参与工作组活动的问题;

6.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奴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或按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说明未能批准或加入的原因并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7.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8.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9.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儿童及其他易受当代奴隶制之受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行动, 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等易受伤害群体, 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 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系《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考虑通过措施和条例, 保护童工并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

12. 请新获任命的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与工作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13.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参照已经收到和将要收到的评论意见, 审查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将最后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4. 请各国政府对于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儿童和妇女实行宣导、预防和康复政策, 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5. 再次回顾它曾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协调中心；

16. 请秘书长落实其决定，按照过去的做法为工作组重新指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专业人员，在长期的基础上工作，以确保中心内外对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之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7. 对于因缺乏捐款，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目前财务状况导致信托基金董事会自1993年获秘书长任命以来仅举行过一次会议一事表示遗憾；

18. 再次吁请有能力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请求，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19. 赞扬信托基金董事会采取尽量减少行政费用的明智措施，表现出对有限基金资产的关心；

20. 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考虑制订有计划的筹资办法并建议一套措施，包括已经拟议的措施，以促进增加对基金的捐助；

21. 请秘书长再次将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XX XX XX XX XX